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信控股拟进行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较大、数量较多、意向交易金额较高，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10 月 15 号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 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过公司与多方积极协商谈判，已初步明确的光伏电站主要交易对方包括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熠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含其关联方）。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并分别已同本公司就拓展光伏发电业务及收购光伏电站等事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有可能根据项目进展与商务谈判情况对交易对方进行调整。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尽职调查的最终结果及光伏电站收购事宜的谈判情况，尽快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并及时公告。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方式，但最终交易方式将根据项目进展与商务谈判情况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已纳入首批意向交易标的范围的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为 1,240MW，后续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为部分锁定交易标的，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按约以自有资金向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指定子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 2 亿元作为诚意金，在未来实施具体光伏电站项目交易时，再由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子公司将该笔诚意金返还本公司，并向本公司以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资金占用成本。

本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最终结果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尽快确定最终标的资产范围并及时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停牌起，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即与潜在交易对方持续进行了多轮谈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已与五家潜在交易对方分别就拓展光伏发电业务及收购光伏电站等事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该等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协议对方紧密合作，共同构建光伏上、中、下游产业链，提升各方整体运营效率，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协议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具体合作内容包括：协议双方共同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就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依法合规转让展开合作；对于协议对方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将在其满足有关合法合规性与经济效益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择优收购；协议双方将通力协作，力争在未来持续实施一定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合作，从而使本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形成规模效应，持续提升本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也正在对潜在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三、 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潜在交易对方较多，拟收购资产规模较大，涉及事项较为庞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股东正在就标的资产与交易方案等事项与各潜在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就有关协议条款进行商务谈判，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及拟聘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也将持续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